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7號

原告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被告 高雄立群牙醫診所

法定代理人 陳泓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依本院民國113年8月27日113年度司執字第88385號移轉命令主旨所載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本院移轉命令所載之債權金額為：新臺幣（下同）81,596元，及自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程序費用1,000元及執行費661元。是原告就訴訟標的可受之利益乃上開本金、利息（如附表所示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19日止為39,846元）、程序費用及執行費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3,103元（81,596元+39,846元+1,000元+661元=123,10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500元，尚應補繳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高雄立群牙醫診所究係獨資、合夥或其他組織亦有未明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高雄立群牙醫診所之登記資

01 料，若係獨資應改列負責人為被告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3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蔡蓓雅

09 附表：

10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 類別	起始日	終止日/ 起訴前一 日	給付基數	利息 (年息)	給付金額 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81,596	利息	111年5 月1日	114年5月 19日	(3+19/365)	16%	39,846